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第7期（总第452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第 7 期

(总第 45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通知 ……………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划分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意见的通知 ……………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通知……………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 (22)

领导讲话(摘要)

文振富同志在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第7期(总第45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0)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日照规划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政务简讯

2010年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 (41)

201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
者受到表彰 (47)

2010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工
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47)

武汉市和谐企业受到表彰 (48)

李正德同志被追授武汉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 (48)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 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武汉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使轨道交通与周边地区建设相协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大运量的城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包括地下、地面、高架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轨道交通及与之相关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

第四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轨道交通规划管理的综合协调工

作。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土地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轨道交通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轨道交通及其周边地区建设规划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整体规划、功能合理、集约土地”的原则。鼓励大型建(构)筑物与轨道交通有机结合,共同开发,以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和城市功能综合效益,节约城市土地资源。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轨道交通规划体系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用地控制规划、线路综合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是轨道交通建设的基础,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对轨道交通线路走廊、换乘节点以及车辆基地等重要设施用地进行控制,以保障轨道交通的建设。

第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是轨道交通近期建设的依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交通发展规划以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资源共享规划、近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远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轨道交通线网资源共享规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近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远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查。

第十条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先期组织编制相应深度要求的线路及站场总平面设计方案,为编制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线路综合规划由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编制,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修建性详细规划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的轨道交通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作为轨道交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规划报送审批前,其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将规划草案向社会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其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以方便公众查询。

第三章 规划控制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站场用地应当综合考虑工程建设要求、交通配套设施规模需求等因素,在既保证车站功能,又协调好站场与周边用地功能布局、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等关系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轨道交通站场及其附属设施的控制用地范围。

第十五条 车站出入口、通风亭以及冷却塔等设施应当优先考虑与地面道路、地面建(构)筑物结合设置,车站周边现状建(构)筑物权属单位以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要求,提供结合设置的空间和技术条件;确需独立设置的,其造型、材质、色彩应当与周边建(构)筑物相协调。

第十六条 已建成和在建的轨道交通项目按照下列标准设立轨道交通规划控制保护地界: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侧 50 米内;
-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 (三)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在轨道交通规划控制保护地界内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必要的工程安全保护措施,确保轨道交通结构稳定和运营安全。建设项目需经工程实施方案研究论证,并征得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按照下列标准设立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规划影响区:

(一)轨道交通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划定为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规划控制区外两侧各 20 米划定为轨道交通规划影响区;对于线路曲线段、上下行线路分别位于建(构)筑物两侧等特殊地段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明确要求的,根据技术要求设立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和规划影响区。

(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结构外边线外侧不少于 10 米(地面通风亭处按照结构外边线不少于 15 米)划定为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特殊困难条件下经论证按照不少于 5 米划定规划控制区,规划另有要求的,按照规划要求确定;轨道交通车站不设定轨道交通规划影响区。

(三)尚未编制线路及场站总平面设计方案的轨道交通项目,普通车站按照宽度100米、长度250米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带配线(停车线、渡线、待避线等)的车站按照宽度100米、长度600米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

(四)设定轨道交通场站规划控制区应当同时满足交通配套设施设置、环评、消防等要求。

轨道交通场站规划控制区一经确定,轨道交通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结构外边线应当后退规划控制区边界不少于5米,特殊困难条件下经论证不少于3米;距现状建(构)筑物应当不少于10米,特殊困难条件下经论证不少于5米。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确定的远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应当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其划定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轨道交通规划控制保护地界内进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88号令)第47条规定作业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征得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同意,必要时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在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进行建设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规划许可前应当告知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回复意见。建设项目征得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

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范围外新(改、扩)建建(构)筑物,其地上、地下结构(含围护结构)除满足建筑间距、后退规划用地范围线、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要求外,还应当后退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边界不少于5米,特殊困难条件下经论证不少于3米。

轨道交通线路及车站与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经研究论证、审查可行的,地块开发建设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设计、配套施工;其建(构)筑物与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关系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规划影响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先于轨道交通项目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其地上、地下结构(含围护结构)后退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边界大于5米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

(二)建设项目滞后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三)建设项目与轨道交通项目同步实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规划设计阶段共同提出同步实施方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规划影响区内已经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方案由具有轨道交通设计资质的单位评估认定可行,并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已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经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可以继续实施的,方可继续实施;不能继续实施的,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规划许可,但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规划控制保护地界、规划控制区和规划影响区确定后,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信息库统一管理。

城市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控制线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分别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综合规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依据轨道交通线路修建性详细规划,完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按照规定程序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轨道交通施工临时用地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用后及时退还。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后,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是指依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相关线路设计方案编制的用地控制性规划,以明确线路走向、车站分布方案及用地控制,车辆基地统筹布局方案及用地控制,轨道交通主变电所、指挥中心等其他相关设施的布局及用地控制,其他交通方式衔接条件、用地规模匡算及用地控制,线路方案与主要城市道路、立交的关系,为下步设计提出相关建议,对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规划进行调整优化。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线路综合规划,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工程的实施,协调沿线用地开发建设、地

下空间合理利用,依据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方案编制的涵盖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交通组织规划和城市设计等内容的综合性规划。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线路修建性详细规划,是指依据轨道交通线路综合规划编制的用以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线位、车站平面和竖向定位,明确轨道交通工程与城市道路、立交、地下管线、周边建设衔接的关系,以指导站场施工图设计和管线迁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 活动的通知

武办文〔2011〕7号 2011年3月7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通知》(鄂办发〔2011〕15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送政策、访民情、办实事、促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加快推进农村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等中心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着力解决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着力探索构建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机关转作风、干部受锻炼、农民得实惠。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活动要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工作组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工作队员足迹覆盖全市所有农户;突出“四个在一线”,即民情民意在一线掌握、党的政策在一线落实、干部作风在一线转变、科学发展在一线体现;做到“五个进农家”,即党员干部进农家、利民实事进农家、政策法规进农家、信息技术进农家、文明新风进农家。工作组要成为农村政策的宣传队、社情民意的调查队和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队。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政策。采取召开村民大会、举行形势政策报告会、走访农户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宣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今年中央、省委、市委1号文件和省委、市委2号文件精神,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法律法规等,促进各项农村政策的落实。

(二)走访民情。采取召开座谈会和走访调查、典型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全市所有行政村的每个农户,开展社情民意大调查,重点了解农村政策落实、民生改善情况,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要求与期盼以及当前“三农”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等,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提供依据。在民情调查中,每个下派干部都要记民情日志。各区和每个工作组都要完成一份有情况、有分

析、有对策的综合调研报告。有条件的,可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工作撰写若干篇专题调研报告。

(三)兴办实事。结合基层实际、群众需要和部门职能,围绕促进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帮助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安全饮水、就医、上学、务工等农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大力开展送科技、送文化、送卫生、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等活动。帮助查找和解决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帮助抓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四)促进发展。帮助制定、完善和实施新农村建设规划,总结和推广农村能人致富门道,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龙头企业、种植养殖专业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帮助驻点村理清发展思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组派方式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将“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与我市市直农村小康建设工作队、“城乡互联、结对共建”、创先争优等活动结合起来(工作组派出单位要把驻点村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联系点),由市、区党委和政府所属机关、各人民团体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干部广泛参与,组成工作组,派驻到全市所有行政村,确保实现全覆盖。

(二)省、市、区三级工作组驻点村由市郊各区统筹安排,报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和安排此项工作,亲自到驻点村调研和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2次),安排一名负责同志(领导班子成员)带队驻村开展工作,要选派精兵强将、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工作组。在工作组驻村的同时,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还可分期分批组织机关干部到驻点村开展调查研究。

四、活动安排

活动从2011年3月初开始,为期3个月,至2011年6月中旬结束,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宣传启动阶段(3月上旬)

1.组织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工作会议,对全市活动开展进行部署安排。

2.组织干部培训。采取市、区两级分工负责,市里举办示范班的方式,对即将下派的干部进行农村相关政策、农村社会调查、群众工作方法等方面的短期培训。

(二)推进实施阶段(3月中旬至6月上旬)

1.发动群众。工作组进村后,用一周左右时间,采取组织驻点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举办形势政策宣讲、召开村民大会、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发动群众,营造良好氛围。

2.入户调查。工作组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入户调查,将走访调查、典型调查和问卷调查结合起

来,全面走访和调查农户。

3. 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组应结合春耕生产等,为驻点村和村民办实事。

4. 建章立制。工作组帮助驻点村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基层各项建设。

(三)总结表彰阶段(6月中旬至6月底)

1. 总结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开展工作总结。以市直单位和区为单位,写出总结报告,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三农”工作的政策建议以及加强群众工作、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

2. 开展考评。根据省里统一制定的活动考评标准,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对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其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进行表彰。7月1日前,结合建党9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总结表彰工作,对在这次活动中组织较好、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表彰。

(四)成果运用阶段(7月上旬至8月底)

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好民意调查成果,提出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办法和意见。根据民意调查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意见提供建议。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各区、街(乡镇)都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并配强工作专班,强化工作手段。各级领导小组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和检查工作,狠抓落实。

(二)加强检查督办。在活动期间,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督办组,分阶段对市直单位和各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巡回检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防止活动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开展舆论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动态、安排部署以及有影响的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引导活动健康发展。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工作组到基层工作要密切联系群众,严守工作纪律,注意工作方法。对基层只能予、不能取;只帮忙,不添乱。要体察民情、珍惜民力,轻车简从,切实做到“六不准”:不准向基层提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准接受基层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准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抹牌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市“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阮成发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唐良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 组 长:胡曙光 市委副书记
- 卢国祥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 彭丽敏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张学忙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章 明 市委常委、武汉警备区政委
- 成 员:郑先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薛红文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 曾 晟 市委办公厅巡视员
- 吴一民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谢功卓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詹仲德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胡六义 市委农办主任
- 张福来 市财政局局长
- 付明星 市农业局局长
- 黎东辉 市国资委主任
- 苏建平 市统计局局长
- 黄松如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献良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胡六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各抽调一名干部参与专班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划分 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 收费路段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划分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城管局 市国土规划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划分我市中心城区 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促进城市道路排堵保畅,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问题的通知》(鄂财综发〔2009〕4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0〕66号)精神,现就划分我市中心城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费,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及政府资金修建的广场、公共空地等,下同),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按照使用者付费的原则,对使用停车泊位的机动车辆收取的费用。

二、政府有关部门在我市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施划设置停车泊位并设有收费公示牌的路段,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凡在停车收费路段停放的机动车辆(免费车辆除外),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费。

三、按照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分流动态交通,缓解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的原则,对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实行分类管理,将中心城区内道路泊车需求大、停车矛盾突出的收费路段划分为一类收费路段;将道路行车相对畅通、但局部节点停车相对困难的收费路段划分为二类收费路段。具体分类如下:

(一)一类收费路段为:由“武汉二七长江大桥——发展大道(解放大道至汉西路)——汉西路(发展大道至建设大道)——建设大道(汉西路至江汉二桥)——江汉二桥——龙阳大道(江汉二桥至墨水湖北路)——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至动物园路)——动物园路(墨水湖北路至马沧湖路)——马沧湖路(动物园路至马鹦路)——马鹦路(马沧湖路至鹦鹉洲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在建)——津水路(解放路至中山路)——雄楚大道(中山路至珞狮路)——珞狮路(雄楚大道至珞喻路)——珞狮北路(珞喻路至天鹅路)——天鹅路(洪山路至东湖路)——东湖路(天鹅路至徐东大街)——二环线(徐东大街至和平大道)——武汉二七长江大桥”所形成的环线范围内(含环线)的收费路段。

(二)二类收费路段为我市中心城区内除一类收费路段外的其他收费路段。

四、对不同类别的收费路段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财政部门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五、远城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收费的路段,由区财政、物价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六、本意见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物价局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要求,巩固和扩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组织领导。为统筹决策和部署全市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住房发展的重大问题,决定建立市房地产市场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住房保障房管、监察、国土规划、国税、地税、物价、统计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办公,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专班,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完善工作举措,抓紧制定出台相应细则,切实抓好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合理确定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抓紧研究,科学测算,合理提出我市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2011年一季度内向社会公布并抓好落实。

三、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坚决确保完成我市2011年11.17万套(万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其中:新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0.4万户;新建廉租住房0.55万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1.5万套;筹集公共租赁住房3万套;建设限价商品住房2万套;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3.72万户。将保障性

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人民政府,优先办理保障性住房销(预)售许可,指导各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供应,并加强监管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销售、售后管理及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各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国土规划、财政、物价、民政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编制、建设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市政配套建设、价格管理、资格审查公示等工作。

四、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销售收入全额征税。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单和稽查。加快实施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坚决堵塞税收漏洞。

五、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规定其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配合银监部门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要求。根据我市2011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2011年的全市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在中心城区大力推广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加强我市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有关部门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查处。对已供应的房地产用地,超过2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1年以上罚款。

七、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根据国办发〔2011〕1号文件要求,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房地产调控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武政规〔2011〕1号)中明确的限购政策进行调整。暂定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本市1年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1年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同时抓紧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做好住房信息查询和市场信息发布工作。

八、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本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及租赁管理等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切实做好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等各项工作。要健全目标考核问责制度,对落实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工作

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严格追究责任。

九、加大宣传及舆论引导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理性消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由新闻主管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三环线绿化 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武汉市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三环线绿化工程是我市重要的生态廊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两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工程。该工程的建成对于形成我市环城森林绿色屏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根据《关于研究进一步推进我市三环线绿化带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22期)精神,为实现3年基本建成三环线绿化带的目标,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跨越式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宜居、特色”和民生幸福城市的战略构想,创新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植树、植大苗、建大绿,建设布局合理、植物多样、绿树成林、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三环线绿化带,努力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四个统一”。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目标、统一标准、统一控制。三环线绿化工程任务重、时间长、要求高、参建部门多,必须在规划、目标、标准、控制方面做到“四个统一”,形成整体,有利于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

2. 坚持市区联动、专群结合。即以区为主、市里支持和市区共建、属地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各负其责,充分调动园林专业部门和社会绿化积极性。

3.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依据自然山水地貌,以植树为主,增加绿量;以乡土树种为主,种植高大浓荫、速生快长的乔木,初步形成绿量饱满、生态大气的绿色长廊。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任指挥长,各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武汉市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和落实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由市园林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三、发展目标

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规划范围 3200 公顷,近三年重点规划建设沿道路两侧各 30—50 米绿化带,总面积 1050 公顷。目前,已建成 400 公顷,需建设绿化带总面积 650 公顷。

2011 年是克难攻坚之年,既要完成已具备条件地段的绿化,又要对重点难点地段积极开展绿化前期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对现有绿地进行提升改造。全年计划建设绿地面积 234 公顷(其中新建 114 公顷)。

2012 年至 2013 年是奋力推进的两年,计划建设绿地面积 816 公顷(其中新建 536 公顷),初步完成三环线绿化建设工程。

2014 年进行考核验收和评比表彰。

经过 3 年的奋斗,努力实现三环线两侧 30—50 米全绿化,使之成为山水相连、绿量充沛、景观优美、造福于民的城市绿色屏障和生态廊道。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三环线绿化工程沿线经过江岸、江汉、硚口、汉阳、青山、洪山、东西湖、黄陂 8 个城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3 个功能区,涉及到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

划、城管、水务、园林局,市城投公司等部门。按照属地建管和职能分工要求,各有关区和部门负责承担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其中: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的督查督办工作。

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负责建立例会制度,对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进行协调调度。

市园林局负责编制《三环线绿化工程总体规划方案》及各区段分区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指导各有关区和部门组织实施建设任务;负责组织规划用地、环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的报批工作;组织审查各区段绿化施工图设计方案;监督、检查、验收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市城管局负责三环线沿线绿化控制范围内的控违和拆违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区按照属地包责的原则,组织拆除三环线沿线绿化控制范围内的违章建筑,以腾地建绿。

市城投公司负责严格整治三环线违章私自打开进出口通道等违法行为,并研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负责三环线立交桥区域绿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等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审批工作。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绿化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组织完成绿化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负责本区段绿化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组织完成绿化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按照审定的施工图完成三环线绿化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堤防绿化的提档升级工作。

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负责落实调度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围绕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各有关区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三环线绿化工程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目标。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要加强协调调度,市园林局要将目标责任分解到各有关区和部门,进一步明晰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竞赛考核机制,形成以区(部门)为主、市里支持,社会单位、各行各业积极参与的责任体系。

(二) 加大宣传,广泛发动

实施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行动计划,关键在于发动民众和企业,要在三环线绿化中大力提倡校庆、参军、生日、结婚、退休等植纪念林和纪念树,鼓励民众和企业开展义务认养和捐资冠名等多种形式的建

绿活动,在全市形成“人民城市人民建,我为三环作贡献”的良好氛围。

(三)广开渠道,多方措资

各有关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筹措建设资金,可采取市区结合、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结合、生态景观与苗木生产结合等方式。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14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及奖励费用)。2011 年投入 3 亿元,2012 年投入 5 亿元,2013 年投入 6 亿元。

(四)强化管理,依法护绿

园林部门要针对三环线绿化工程植树量大、品种多样、地势复杂的情况,制定并完善建设标准和实施导则;制定三环线绿化管理办法,坚持绿线管制制度,加强树木栽后管理,提高植物成活率和保存率;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考核机制,切实提高三环线绿化工程的管理水平;加大对植树的技术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绿化管理责任制,做到包栽、包养、包管、包活。

(五)政策扶持,确保进度

征地(含租地)及拆迁费用由辖区人民政府承担,计入“城中村”改造成本;可先易后难,按照宜借则借、宜租则租、宜征则征、宜拆则拆的原则,解决建设用地。

绿化植物栽植及相关设施建设费用由市、区财政按职责分工分别统筹安排(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承担的工程除外),列入年度城建计划。

实行奖励政策,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和部门)给予奖励,即:评选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市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贴形式给予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1 年 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武汉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快解决我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给我市的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目标

省下达我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为:全市全年完成 111708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新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4000 户;新建廉租住房 5500 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15000 套;建设和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30000 套;改造城市棚户区 30000 户,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 7208 户;建设限价安

置商品房 20000 套。

二、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计划分解

根据上述总体工作目标,结合各区工作进度、需求及土地供应状况等因素,分解下达各区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为:江岸区完成 10362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江汉区完成 1044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硚口区完成 13923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汉阳区完成 12507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武昌区完成 13336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青山区完成 9713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洪山区完成 18246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蔡甸区完成 3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江夏区完成 561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东西湖区完成 202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汉南区完成 3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黄陂区完成 3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新洲区完成 6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完成 132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 55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武汉化学工业区完成 400 套(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各区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详见后附分解表)。

武汉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分解表

区域	合计 (套、户)	新增廉租住 房租金补贴 (户)	新建廉租 住房 (套)	建设经济 适用房 (套)	建设和筹集 公共租赁住 房(套)	改造城市棚 户区(户)	改造国有工 矿棚户区 (户)	建设限价安 置商品房 (套)
合计	111708	4000	5500	15000	30000	30000	7208	20000
江岸区	10362	900	1078	884	1600	5500		400
江汉区	10440	400	1340	1200	800	5000		1700
硚口区	13923	330	1143	4750	1300	5000		1400
汉阳区	12507	350	455	2002	1400	5000	1100	2200
武昌区	13336	500	716	320	1500	6000		4300
青山区	9713	500	424	3500	1100		4189	
洪山区	18246	100	64	2344	1600	3500	638	10000
蔡甸区	300	200			100			
江夏区	561	200	80		200		81	
东西湖区	2020	20			2000			
汉南区	300	200			100			
黄陂区	300	100			200			
新洲区	600	200	200		200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13200				12000		1200	
武汉经济技 术开发区	5500				5500			
武汉化学 工业区	400				400			

说明:江汉区经济适用住房计划落实项目为东西湖区清水湾二期,在基本满足东西湖区需求的情况下,其它房源调剂给江汉区供应。

领导讲话(摘要)**文振富同志在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2月24日

同志们:

市政府对这次统计工作会议非常重视,市人大、市政协的领导到会参加,各区、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也都到会,说明大家对统计工作是重视和支持的。刚才,国亮同志传达了全国和全省统计调查工作会议精神,建平同志作了一个很好的工作报告,特别是省统计局杨海涛副局长专程到会讲话,对我市统计调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全市统计系统认真学习领会,抓紧贯彻落实。下面,讲四点意见。

一、统计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成绩

去年,全市统计系统认真贯彻国家及省统计局、省调查总队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开拓进取,各项统计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上取得突出成绩。统计部门牢牢抓住统计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深化统计改革,建立多项制度,加强数据审核评估,查遗补缺,及时分析经济走势,做了艰苦繁重、卓有成效的工作,提供了大量的统计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为全市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全面完成、“十一五”的圆满收官做出了突出贡献。“十一五”时期,全市经济总量连续跨越3000亿、4000亿、5000亿三个台阶,去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5515.8亿元,是2005年的2.4倍,在全国副省级城市稳居第一方阵位置;财政收入跃上千亿元平台,去年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1416亿元,是2005年的3.6倍;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1.2万亿元,是“十五”时期的3.3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2523亿元,是2005年的2.2倍;城乡居民收入都有较大提高,较2005年实现收入翻番。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的结果,也凝结着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的智慧、心血和汗水。

(二)第六次人口普查取得决定性胜利。在国家、省人普办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全市各级人口普查和统计机构精心组织、高位推进,全力以赴做好了普查准备、入户登记、普查数据扫描录入等阶段的各项工作。这次人口普查工作,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真正做到了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保证了普查入户登记质量。经过全市6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艰苦努力,获取了全面、

可靠的基础人口信息。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得到国家、省统计局的充分肯定。第二次经济普查形成了实实在在的成果。编发了普查公报和经济发展报告,组织实施了课题研究,编辑出版了经济普查年鉴,为编制“十二五”规划提供了全面的基础性数据,通过报纸、电台、网络等各种形式,积极对经济普查成果进行了宣介,使普查成果更好的服务于全社会。

(三)在统计创新、服务科学发展上取得突出成绩。紧紧围绕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加大统计监测评价力度。“创新武汉”、“和谐武汉”、“武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节能减排、全民创业及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民生净福利等一系列统计监测评价搞得很好,及时发布报告,反映发展进程,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完善企业“一套表”制度和网上直报改革,不断扩大直报单位的范围和统计内容,实现了与国家在湖北的“一套表”试点有效对接,为试点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有效提高了数据质量。同时,开展了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组织工作满意度、党风廉政建设、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满意度等专项调查,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总之,去年统计工作成绩突出,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长期以来指导和支持我市统计工作的省局、省队领导及全体同仁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全市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二、统计工作要为全市跨越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前不久,市里刚刚召开了“两会”,审议并通过了“十二五”规划,明确了今年的工作目标。两会的精神内涵丰富,主题思想就是实现跨越发展,建设幸福城市。统计部门要围绕这一主题,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实现跨越发展、建设幸福城市提供统计保障。

(一)统计工作要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跨越发展提供统计保障。近年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两型社会”示范区、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三项国家战略相继实施,全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的“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时期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跨越;建成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由目前国务院定位的“我国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向“国家中心城市”跨越;全面进入小康社会。为此,提出了“十二五”时期九大目标任务,到“十二五”末主要经济指标地区生产总值跨入万亿元城市行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万元,财政收入超过2500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过960亿元。实现这些目标统计部门更要有所作为。统计工作是经济发展的“温度计”、社会事业的“晴雨表”、宏观决策的“信号灯”、党政领导的“参谋部”、百姓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的“主渠道”。统计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综合部门,责任日益重大。统计数据的变动不仅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正确研判,也直接检验宏观政策的效果,是衡量跨越发展的尺度。统计部门要拿出实实在在的数据,认真分析全市经济总量、内

需外需、投资消费、收入分配以及城乡区域等经济结构的情况和运行态势,定向跟踪分析副省级城市间经济形势的变化与走势,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跟踪和分析,发现新问题、掌握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党和政府决策当好参谋,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更加科学、及时、有效的统计保障。

(二)统计工作要为保障改善民生、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提供统计保障。改善民生是发展的目的,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市政府提出要把武汉建设成人民幸福城市,目的是将发展的导向具体化,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事业,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让人民群众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得到实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统计部门作为政府经济信息的生产部门,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产业结构、劳动就业、城镇管理、教育发展、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科学的“幸福武汉”统计指标体系。去年我们制定了市级民生净福利指标体系,但这还只是初步的探索,还要加大力度,进一步充实完善,从成就感、满足感、舒适感、愉悦感、安全感、自豪感、和谐感、公平感、公正感、尊严感、认同感、归属感等多个方面,从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具体事入手,研究建立反映幸福武汉的考核指标体系,为“幸福武汉”建设提供准确、科学、真实的信息。

三、统计工作要适应改革形势、完成各项任务

今年是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年、落实年,统计改革任务异常繁重。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吃透改革精神,既要保证国家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到位,又要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一)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改革,积极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市统计局向我报告,今年国家统计局提出了“着力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联网直报系统等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我们虽然在 2007 年就已经做了这方面的工作,但还要按照国家要求逐一对照,认真梳理,进行全方位的对接。在统计方法制度上进行重大改革或修订: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划分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提高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提高到 500 万元及以上;实行生产总值下算一级,取消由各市州计算本市州 GDP;限下贸经调查由月报改为季报。这些改革意义重大,对全市当前和“十二五”发展将产生影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的统计制度和办法,及时了解国家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动态,正确应对统计改革带来的影响,加强统计核算,对比核对数据,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要在工作机制上进行创新,建立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统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要在改革思路上一既坚持统一性,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的各项改革措施,又坚持灵活性,将执行国家统计方法制度与我市实际情况相结合,使统计数据更符合全市实际。

(二) 继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分析,提高统计服务能力。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今年工作能否开展顺利、取得实效至关重要。从目前各方面的判断看,一方面全市经济结构面临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力度还在继续加大,使得今年经济发展情况比较复杂,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统计部门要继续加大经济社会运行的监测力度,首先要围绕如何加快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一方面强化对经济运行包括生产、销售、投资、消费、就业、收入、价格等领域的监测,重点揭示和剖析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的问题,另一方面做好城市间比较分析,明确武汉发展着力点,为各级领导和各方面组织指导工作当好参谋。其次要围绕如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统计服务,要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功能,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经济活动、发展状态进行及时的监测报告,全面准确反馈事关民心、民情、民忧、民安的实际问题;要更加关注物价问题,深入分析成本推动与需求拉动等各种因素等对物价不同程度的影响;要更加关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问题,加强对收入分配领域的统计调研;要更加关注民生政策落实问题,做好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统计工作,密切关注民生指标走势,在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和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统计的预警作用,为党委、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和出台重大政策提供更广泛的民意基础。再次要围绕如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加强统计分析,要及时提供统计监测数据、信息,把重要的问题提炼出来,实事求是地反映取得的成绩和问题,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发布,起到凝聚力量、推动工作的作用。

(三) 继续做好人口普查和各项常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今年是第六次人口普查出数据、出成果、发挥重大作用的关键之年。经过全市 6 多万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工作,全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已经完成现场登记和快速汇总、复查和事后质量抽查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普查表数据审核和汇总工作。要认真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工作。普查获得的数据,是宝贵的信息资源和社会财富,一定要十分珍惜。要按照国家及省里的统一部署,及时发布本地区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编印好普查主要数据和详细汇总数据资料。同时,认真做好普查资料的分析研究工作,深入挖掘人口数据蕴含的各种经济和社会信息,更好地为党政机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服务。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任务,不断拓展统计调查领域。既要反对虚报浮夸,也要反对缺统漏报,突出解决统计不足这个主要矛盾,不出假数,真实可信,不断提高统计的公信力。

四、统计工作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一) 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部门特别是统计部门的支持。多汇报,渠道畅通,使我市的真实情况、市委市政府的意图能反映上去。这方面的工作一定要加强,要注意。如果说统计工作做不好挨市里的批评的话,可能就在这方面。领导重视统计工作也更多地表现在对这方面的关注。我们一定要心中有数。

(二) 各区政府要加强对统计工作领导。要把统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能只知道使用统计数据,而不关心加强统计工作。要帮助解决统计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为统计工作创造必要的

条件,在财力上、人力上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增加对调查对象的补贴,提高他们的配合程度,特别是要切实解决好街乡镇等基层统计力量薄弱问题,希望有条件的区可以率先试点区以下统计工作垂直管理,为全市统计体制改革探索经验,真正把对统计工作的重视落实到保障统计工作的实实在在措施上来。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统计工作。部门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在GDP核算改革中明确提出要利用财政、税务、金融、交通等部门行政记录作为基础资料开展GDP核算。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统计责任,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依法设立统计机构并明确统计负责人;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与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推进部门统计的全行业覆盖;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统计资料。政府统计要加强对部门统计的协调、指导和服务,推进部门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部门统计数据的管理审核,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定期评估审核部门相关统计数据,确保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数据之间的协调性和匹配性,实现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统计的整体功能。

(四)要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统计部门要增强四方面的意识。一是要增强服务大局的意识。要胸怀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不折不扣地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二是要增强统计质量的意识。统计工作的质量就是真实、客观、没有水分,同时要消除漏报、漏统现象,如实、客观、全面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三是要增强宣传的意识,进一步改进统计宣传工作,处理好统计公开与舆论引导的关系,探索研究在日趋复杂的舆论环境中如何占领舆论先机、引导舆论导向等问题,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释疑解惑,提高统计宣传的针对性;逐步公开透明统计信息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方法,增强统计数据发布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四是要增强勤政廉政的意识,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的起步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也是辛亥革命100周年。当前全市正处在承前启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新形势和新任务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大家继续奋力开拓,扎实工作,为实施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省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研究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和省老年人大学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1 年第 13 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研究水果湖科教大厦片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1 年第 19 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1〕1 号 2011 年 3 月 18 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62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72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汉江流域中下游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24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25 号 2011 年 3 月 13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26 号 2011 年 3 月 19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政府门户网站 2010 年度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1〕28 号 2011 年 3 月 3 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1〕1 号 2011 年 1 月 19 日

各规划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市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工作,现将审查原则通过的《武汉市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规规范,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和规划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在各自审批权限内负责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报项目或其周边相邻建筑需满足建筑日照要求的,建设单位在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建筑规划方案时,应当在总平面规划图上注明日照分析结论。

规划变更导致建筑位置、外轮廓、户型、窗户、宗地地形地貌等改变,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形重新注明日照分析结论。

第五条 日照分析结论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或规划设计单位出具。

日照分析应当采用经建设部、科技部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鉴定认可的相关软件,并应当符合《武汉市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的要求,日照分析对象的建筑性质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性质为准。

第六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日照分析结论作为建设项目建筑规划方案的审批依据。

第二章 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用地内或用地周边涉及下列建筑类型的,需进行建筑日照分析。

- (一)住宅;
- (二)医院病房楼;
- (三)中小学校教学楼;
- (四)托儿所、幼儿园及其室外活动场所;
- (五)宿舍;
- (六)疗养院疗养室。

第八条 建筑日照应当满足下列标准:

(一)住宅建筑应满足大寒日不低于2小时的日照标准。每套住宅至少应有1个居住空间(卧室、起居室(厅),下同)能获得日照,当1套住宅中居住空间总数超过4个时,其中宜有两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对于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老年人居住建筑(主要包括老年人住宅、老年人公寓、养老院、护理院、托老所)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小时的标准;

(2)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

(3)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

(二)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2小时。

(三)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2小时。

(四)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3小时,其活动场所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场地满足大寒日日照不低于2小时。

(五)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大寒日满窗日照不低于2小时。

(六)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疗养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2小时。

大寒日有效日照时间带为8时至16时,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带为9时至15时,分析范围按照《武汉市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申报项目导致其周边已建、在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建或规划设计方案已经批准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日照时间有影响,但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准的,认定为符合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不符合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规定:

(一)申报项目导致其周边原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日照标准的已建、在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建或规划设计方案已经批准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日照时间减少,低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申报项目导致其周边原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日照标准的已建、在建或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建的建筑日照时间减少的;

(三)周边已建、在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建或规划设计方案已经批准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导致申报项目日照时间低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四)申报项目内建筑之间互相影响或因建筑自身遮挡导致建筑日照时间低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核发规划设计条件的申报项目导致其周边已建、在建、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建或已核发规划设计条件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不符合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要求的户数少于该栋建筑总户数的5%，建设单位可以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与受影响单位或住户达成协议，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后，将其作为规划方案报审的附加材料，可予以规划许可。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核发规划设计条件的申报项目内建筑之间互相影响以及因户型设计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要求的户数少于该栋受影响建筑总户数的5%，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书面承诺在房屋销售时如实告知消费者，可予以规划许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注明低于日照标准的建筑户数及坐落。

第三章 争议及调处

第十三条 对日照分析结论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在规划方案批前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房产证等），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启动第三方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程序启动后，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或者在武汉市日照分析第三方评估备选技术单位中挑选一家作为第三方评估的技术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日照进行分析。

第三方评估结论应当进行公示，告知利害关系人及相关设计单位。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与设计方结论一致时，将认定设计方日照分析结论为最终成果，并将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估与设计方结论出入较大时，如公示期内设计方不对日照分析结论提出疑义，将视作设计方同意第三方评估结论，并将依照法定程序责令设计方调整方案。如设计方对第三方评估结论存在疑义，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设计资质），经审查确认后可启动规委会鉴定程序。

规委会机构组织相关会议对第三方评估结论进行鉴定。

第四章 责 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基础资料应当真实、全面、准确，资料不真实或伪造资料、隐瞒实情产生相应后果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建筑或规划设计单位应对其出具的日照分析结论的科学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因日照分析结论不真实、不正确而产生相应后果的，日照分析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其评估结论的科学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因评估结论不真实、不正确而产生相应后果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个人建房不纳入建筑日照规划管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期限为一年。

武汉市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

(试行)

1 总则

1.1 为落实《武汉市建筑日照规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日照办法》)的要求,促进日照分析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特制定本规程。

1.2 凡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需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日照分析结论/报告的,均须按本技术规程进行日照分析。

2 日照分析技术参数

2.1 地理位置:武汉市,东经 114°17',北纬 30°38';

2.2 分析节气:大寒日/冬至日;

2.3 有效时段:按日照标准确定,大寒日为 8:00—16:00,冬至日为 9:00—15:00;

2.4 日照基准年:公元 2001 年

2.5 时间统计方式:累计;

2.6 时间间隔:1 分钟;

2.7 采样点间距:0.5 米×0.5 米

2.8 满窗设置:窗户左右两端同时照到为满窗。

3 建筑日照影响范围的确定

3.1 对于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分析范围确定为其高度的 1.2 倍且最大不超过 180 米半径的北侧扇形阴影区域。(见附图 1)

3.2 对于高度不超过 100 米的建筑,分析范围确定为其高度的 1.2 倍且最大不超过 120 米半径的北侧扇形阴影区域。(见附图 2)

3.3 建设项目内如有多栋建筑,分析范围为所有建筑遮挡范围的合集。

3.4 对于自身需满足建筑日照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东、南、西三个方向各 60 米范围为日照分析范围。(见附图 3)

4 日照分析次序和方法

4.1 日照分析时,应先调查了解拟建建筑周边现状、规划情况,根据上述第 3 条规定确定日照分析范围。先确定该范围内的建筑现状日照状况,再分析拟建建筑建设后的日照状况(包含拟建建筑自身日照情况),以便作出对比,明确遮挡影响。

4.2 日照分析主要采用沿线分析、区域分析、立面分析、窗户分析、阴影分析、日照等时线等方法。

5 有效日照计算规则

5.1 能获得日照的方向均为日照分析的有效朝向。

5.2 建筑日照应从有日照要求的楼层算起,窗台的计算高度按实际高度确定,落地门窗的计算高度按离室内地坪 0.9 米的高度确定。

5.3 窗户、阳台计算基准面的确定:

5.3.1 一般窗户以窗台外墙面为计算基准面;

5.3.2 转角直角窗户、转角弧形窗户、凸窗等,一般以居室窗洞开口为计算基准面(附图 4);

5.3.3 凸阳台以居室窗户的窗台外墙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两侧隔板所产生的遮挡均应计算(见附图 4);

5.3.4 凹阳台、半凹半凸阳台,如阳台与室内连接空间有隔墙,以居室窗户的窗台外墙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两侧隔板所产生的遮挡均应计算;如阳台与室内连接空间无隔墙,以阳台栏杆面与外墙(隔板)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附图 4);

5.3.5 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也未封窗的凸阳台,被住户自行封闭的,计算基准面仍为原窗户的窗台外墙面;

5.3.6 形式复杂的窗或阳台按上述要求较难确定计算基准面时,取窗户或阳台日照较好的基准面计算。

6 其他分析要素要求

6.1 建筑的屋脊、女儿墙、电梯间、楼梯间等部位,高度大于 4 米的非镂空通透围墙等构筑物应当确定为建筑日照的分析要素。

6.2 建筑日照应当考虑阳台对自身的日照遮挡,雨篷、挑檐等产生的自身日照遮挡可忽略不计。

6.3 各分析建筑间的高差、地形地貌高差等须纳入计算,一般采用相对标高。

7 日照分析必需的资料

7.1 覆盖日照分析范围的现状电子地形图。

7.2 本基地拟建建筑项目的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等电子资料(附有地形标高、±0.00 处绝对标高、建筑外轮廓尺寸和标高、窗户位置、高度、宽度及窗台高度、建筑的屋顶构筑物的位置和高度等具体技术参数)。

7.3 本基地外建筑日照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在建和待建等建筑项目的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及相关电子资料。

8 日照分析资料的要求

8.1 地形图电子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8.2 本基地拟建建筑项目电子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电子资料的任何调整必须保证与报审资料一致。

8.3 本基地外已建、在建和待建等建筑项目的电子资料必须采用审批后在规划部门存档备案的资料。已建建筑项目资料如果缺损,应由日照分析单位与委托方一起进行现场勘测。

9 日照分析成果内容及要求

9.1 文本

9.1.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地点、用地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9.1.2 拟建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层数、高度、位置、室内地坪标高等)。

9.1.3 根据拟建主体建筑的阴影覆盖范围确定的客体现状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室内地坪标高等)。

9.1.4 参与叠加遮挡的其它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名称、层数、高度、位置、室内地坪标高等)。

9.1.5 上述主客体建筑的资料来源说明。

9.1.6 日照分析所采用的分析软件。

9.1.7 日照分析的依据、目标与对象。

9.1.8 日照分析所采用的日照标准。

9.1.9 日照分析技术参数说明、分析方法。

9.1.10 分析结论:说明分析建筑是否满足日照要求。对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情况,应列表说明不满足日照标准窗户的所属建筑、受影响程度以及窗户数和户数。

对其中的现状客体建筑,还须列出拟建建筑建设前后的窗户日照时间比较分析表,分别注明建设前后的日照时数及所处时段。

9.2 图纸

9.2.1 委托方提供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拟建建筑单体标准层平面以及能反映出拟建建筑高度的立面或剖面图。

9.2.2 平面区域分析成果图。标明分析建筑沿线和分析区域范围内的有效日照时数。

9.2.3 窗户日照分析图。应标明各分析建筑窗户的具体位置、有效时间段和日照时数,对受影响窗台则应按受影响类型、程度分别填充不同颜色,并标明每户的分界线。

10 术语

10.1 日照分析对象:有日照时间要求的建筑,包括已建、在建、待建和拟建等各个阶段的建筑,无日照要求的建筑不做日照分析。

10.2 日照分析主体建筑:对其它建筑产生日照遮挡的建筑。

10.3 日照分析客体建筑:在拟建建筑遮挡范围内,被遮挡的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筑。

10.4 日照基准面:为使日照分析结果客观真实,必须科学合理地确定一个布置日照分析采样点的立面,这一立面即为日照基准面。

10.5 日照基准线:日照基准面的水平投影线。

10.6 日照标准:一般采用具有气象学意义的农历节气日,如寒冷的大寒日、日照时间最短的冬至日。

10.7 采样点:被选取作为日照分析样本的点即为采样点。

10.8 采样点的间距:两个相邻采样点之间的距离。采样点一般等距离布置,其间距可人为设定,间距越小,则分析结果越精确。

10.9 多点沿线分析:沿建筑轮廓线或任意线段的等距离布点采样分析。

10.10 多点区域分析:任意高度受影面上的均匀布点采样分析。

10.11 窗户分析:一般是根据有关规定对窗户的整个窗台面进行日照分析计算,并将计算结果绘成图形或表格。

10.12 阴影分析:建筑物在一定时段内对一定测试高度面的日照遮挡分析,因其结果显示为测试高度面上连续的阴影分布范围,故称阴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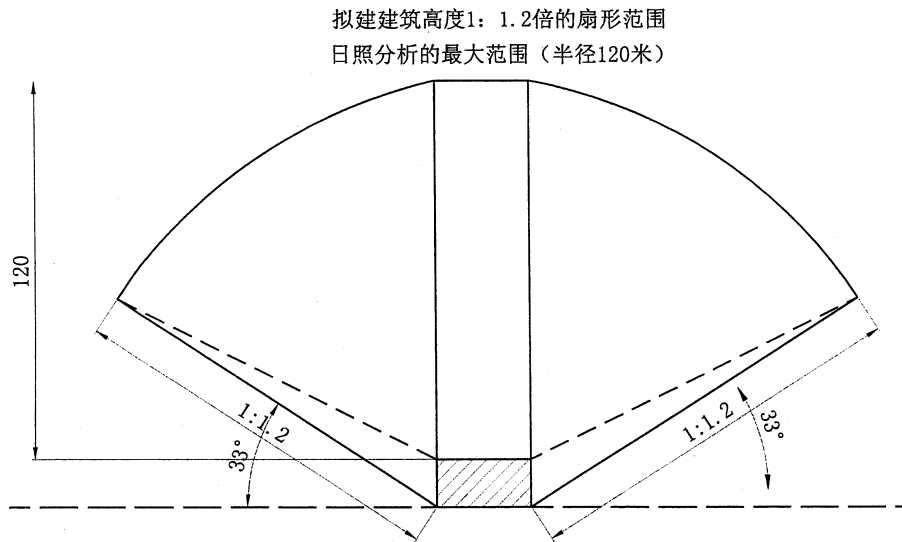
10.13 立面分析:自动生成建筑物立面多点区域分析计算,考虑包括自身遮挡(如遮阳板、阳台等)以及其它建筑物遮挡的影响,并将实际计算结果数值直观的显示在图上。

10.14 日照等时线:日照时间相同的采样点的连线,也是不同日照时间分布区域的边界线。

10.15 分析高度:即采样点标高,一般采用分析对象各层窗台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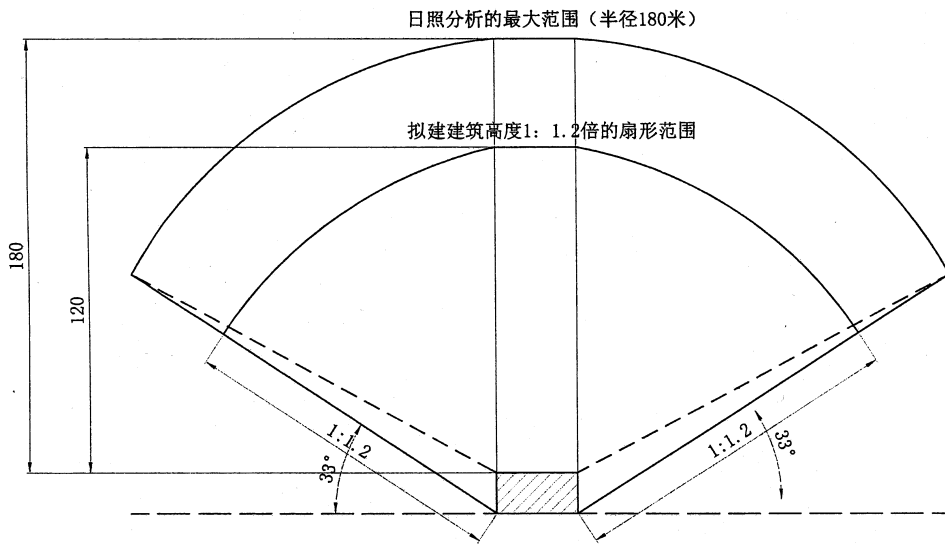
10.16 时间间隔:日照分析软件在对某一采样点进行日照分析时,需在有效时段的起讫时间范围内每隔一定的时间进行一次计算,其前后两次计算的采样时间差即为时间间隔。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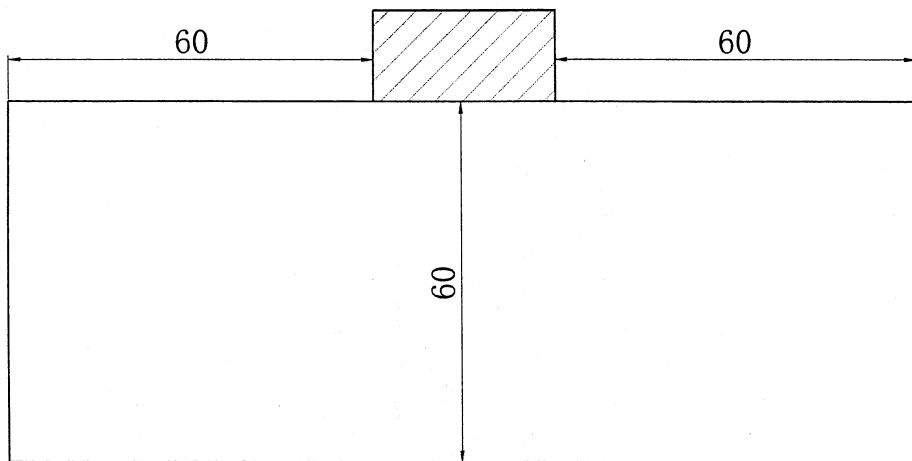
拟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时日照分析范围图(8:00—16:00 阴影范围线)

附图 2



拟建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时日照分析范围图(8:00—16:00 阴影范围线)

附图 3



日照分析遮挡范围示意图



2010 年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规定，现发布 2010 年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010 年城区空气污染指数(API)平均值为 78,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良。全年有 284 天空气质量为优良,比 2009 年少 17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7.8%,比 2009 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见图 1。各监测点年平均空气污染指数和空气质量优良率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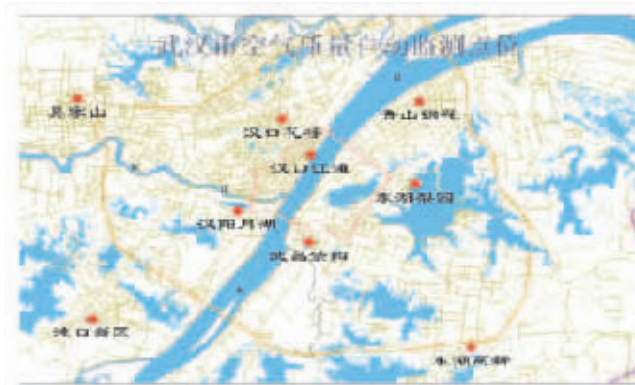


图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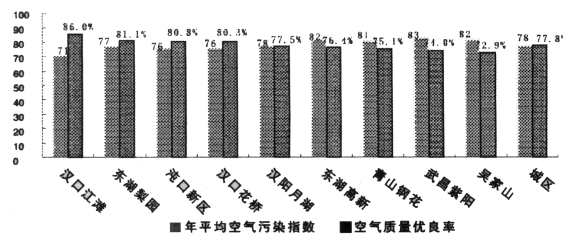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武汉市城区各监测点年均空气污染指数和空气质量优良率

监测结果表明:2010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41 毫克/立方米,比 2009 年下降 0.003 毫克/立方米,下降 6.8%,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见图 3。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57 毫克/立方米,比 2009 年上升 0.003 毫克/立方米,上升 5.5%,符合《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图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0.108毫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0.08倍,比2009年上升0.003毫克/立方米,上升2.9%,见图5。

2010年,全市降尘年均值为10.89吨/平方公里·月,比2009年上升0.51吨/平方公里·月。

2010年全市酸雨样品检出率为24.5%,比2009年下降了4.2个百分点;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5.44,比2009年上升0.23;酸雨pH年均值为4.93,比2009年上升0.24。酸雨状况与2009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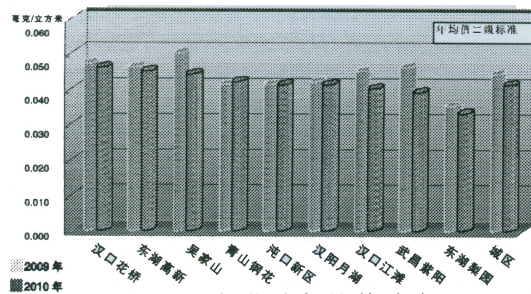


图3 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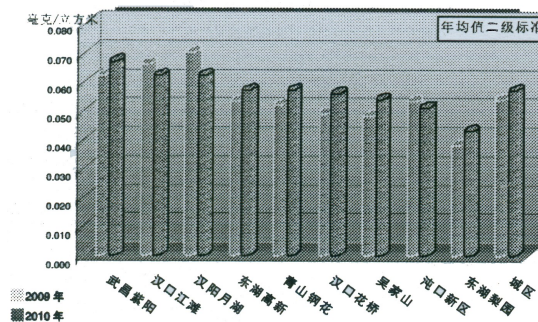


图4 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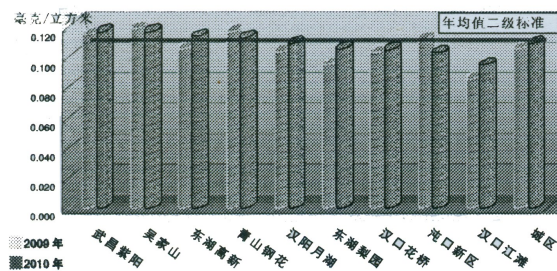


图5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

(二)水环境质量

河流水质评价项目为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汞、铅、挥发酚和石油类。

湖泊(水库)水质评价项目为水温、pH 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汞、铅、挥发酚、石油类、总磷、总氮、透明度和叶绿素 a。

1、河流(港)水质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010 年全市 11 条主要河流(港)水质状况如下:

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有 5 条:沙河、举水、倒水、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

水质符合Ⅲ类标准的有 3 条:滠水、金水河、青山港;

水质符合Ⅳ类标准的有 1 条:东荆河;

水质劣于Ⅴ类标准的有 2 条:府河武汉段、马影河。

与 2009 年相比,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的主要河流(港)仍然为 8 个。长江武汉段及汉江武汉段为武汉市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较好。

11 条主要河流(港)的 25 个监测断面中,符合功能类别的断面有 17 个,占 68.0%。11 条主要河流(港)25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类别分别为Ⅱ类占 48.0%;Ⅲ类占 20.0%;Ⅳ类占 12.0%;劣于Ⅴ类占 20.0%,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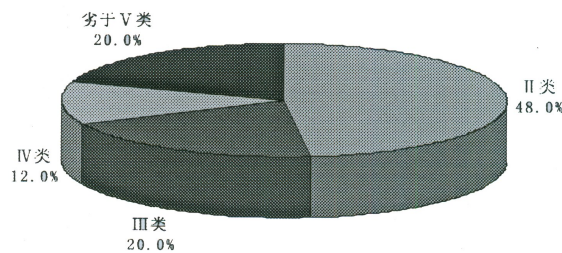


图 6 11 条主要河流(港)25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类别比例图

2、湖泊(水库)水质

2010 年全市 69 个主要监测湖泊(水库)水质按功能类别统计,符合功能区类别的湖泊有 19 个,占 27.5%。69 个湖泊(水库)中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有 4 个,占 5.8%;水质符合Ⅲ类标准的有 12 个,占 17.4%;水质符合Ⅳ类标准的有 18 个,占 26.1%;水质符合Ⅴ类标准的有 12 个,占 17.4%;其它 23 湖泊(水库)水质较差,均为劣Ⅴ类,占 33.3%。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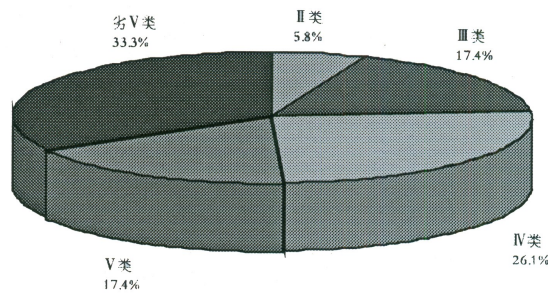


图7 主要湖库水质类别比例图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010年全市69个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类别如下:

水质符合II类标准的湖泊(水库)有4个:斧头湖、梁子湖、道观河水库、鲁湖;

水质符合III类标准的湖泊(水库)有12个:木兰湖、严西湖、日光湖、星光湖、月光湖、七湖、兑公咀、陶家湖、知音湖、少潭湖水库、官莲湖、蔡甸西湖;

符合IV类标准的湖泊(水库)有18个:东湖、汤逊湖、张毕湖、竹叶海、川江池、安仁湖、严东湖、小蓼湖、涨渡湖、柴泊湖、武湖、沉湖、朱家湖、干汊湖、后湖、四美塘、朱山湖、江汉西湖;

水质符合V类标准的湖泊(水库)有12个:青菱湖、机器荡子、车墩湖、野湖、五加湖、木鹅湖、月湖、鲩子湖、银湖、江汉北湖、后襄河、菱角湖;

水质劣于V类标准的湖泊(水库)有23个:东西湖、龙阳湖、南湖、墨水湖、阳春湖、南太子湖、青山北湖、紫阳湖、小南湖、三角湖、晒湖、野芷湖、汉阳莲花湖、塔子湖、北太子湖、蔡甸莲花湖、金湖、内沙湖、万家湖、西边湖、汤湖、黄家湖、烂泥湖。

东湖的鹰窝湖符合III类标准,郭郑湖和汤菱湖水质符合IV类标准,水果湖水质符合V类标准。

与2009年相比,严西湖、鲩子湖、张毕湖、竹叶海、江汉北湖、江汉西湖、银湖、月光湖、星光湖、沉湖、兑公咀、知音湖、陶家湖共13个湖泊水质好转;青菱湖、机器荡子、木鹅湖、车墩湖、五加湖、后襄河、小南湖、烂泥湖、汤湖共9个湖泊水质下降;其它湖泊(水库)水质保持稳定。

3、湖泊(水库)水质营养状态

按照《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及分级技术规定》,全市69个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的营养状态评价结果为:中营养状态的25个,轻度富营养状态的19个,中度富营养状态的20个,重度富营养状态的5个。

4、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0年中心城区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9个基本项目、35项有机物特定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109项)所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状况统计见下表。

2010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量和水质达标状况统计表

水厂名称	取水量(万吨)	达标水量(万吨)	达标率%
汉江国棉水厂	193.5	193.5	100
汉江宗关水厂	23203.6	23203.6	100
汉江琴断口水厂	7342.0	7342.0	100
汉江白鹤嘴水厂	6268.8	6268.8	100
长江堤角水厂	2942.2	2942.2	100
长江余家头水厂	10067.2	10067.2	100
长江平湖门水厂	6003.6	6003.6	100
长江白沙洲水厂	21066.0	21066.0	100
长江沌口水厂	4336.7	4336.7	100
长江港东水厂	10699.1	10699.1	100
中心城区	92122.7	92122.7	100

(三) 声环境质量

1、区域环境噪声

2010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5.4分贝,达到区域环境噪声2类标准,比2009年上升0.7分贝。声源构成情况为:生活噪声源占80.0%,交通噪声源占11.9%,工业噪声源占7.1%,施工噪声源占1.0%,见图8。生活在55分贝以下的人口数量占网格总人口的42.91%;55分贝以下覆盖面积为112平方公里,占网格总面积的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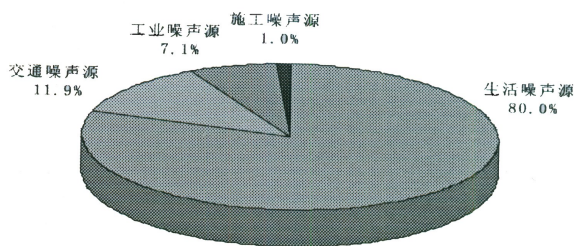


图8 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例图

2、交通道路噪声

2010年监测的197条城市交通道路噪声平均值为69.1分贝,达到交通道路两侧功能区噪声标准,与2009年持平。达标路段长度占监测干道总长度的79.7%,比2009年上升10.1个百分点。在国家考核的14条主要干道中,达标的干道有临江大道、冶金大道、建设大道、中山大道、鹦鹉大道、沿江大道、中山路、沿河大道、徐东大街、和平大道、解放大道;未达标的干道有江汉二桥、长江大桥、汉阳大道。主要交通道路噪声环境状况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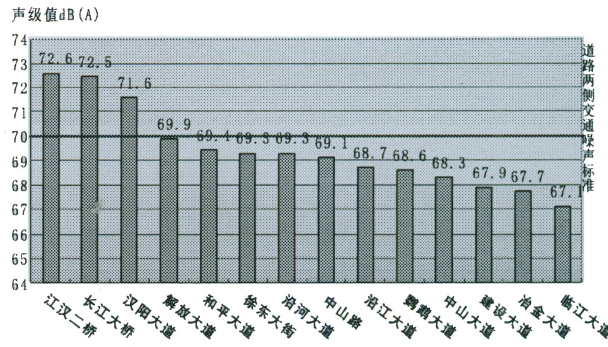


图9 主要道路(14条)交通噪声图

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状况

(一) 废气

2010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4720.80亿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420.93亿标立方米,其中,燃烧过程排放的废气2102.84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排放的废气2617.96亿标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9.28万吨,较上年下降22.75%。

全市烟尘排放总量1.37万吨,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1.27万吨,比上年减少1.82万吨,工业烟尘去除率99.55%。全市工业粉尘排放量0.86万吨,比上年增加0.04万吨,工业粉尘去除率97.27%。全市重点污染企业拥有工业废气处理设施649台(套),其中大型高效脱硫设施有40台(套)。

(二) 废水

2010年,全市废水排放量78376.66万吨,其中工业废水22465.15万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8.66%;生活污水55911.52万吨,占废水排放量的71.34%,生活污水排放量仍超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51万吨,比上年下降2.56%。工业废水中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六价铬0.48吨,氨氮1299.06吨。全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99.21%,工业重复用水率93.05%,分别比上年提高0.08和8.67个百分点。重点污染企业拥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251台(套)。

2010年武汉市正在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共16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86.5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2%。

(三) 工业固体废物

201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324.84万吨,比上年增加109.55万吨,综合利用量1337.27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31.51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8.59%。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16.77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99.82%。

(四) 污染物减排指标

1、二氧化硫: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9.28万吨,较上年下降22.75%。

2、化学需氧量: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51万吨,比上年下降2.56%。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出通报,2010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以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为目标,以遏制重大事故为重点,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三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等“三项建设”为中心,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基础工作,深化专项整治,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全面完成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并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根据 2010 年度考核和评比结果,经研究,决定授予江岸区人民政府等 25 个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4 个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良好单位、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个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江岸区建筑管理站等 176 个单位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李跃勇等 213 人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 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发出通报,2010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化实施“项目兴市”战略的正确决策和全面部署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推进(策划)工作成效显著。全年重点推进 447 项市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15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274 亿元,实际增加 10%;189 项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年内有 69 项按期建成或者提前竣工投产,比上年增加 10 项;139 项市级重大新开工项目,年内如期或者提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有 130 项;119 项市级重大前期项目,年内有 20 项提前 1 年实现开工。同时,为做好“十二五”规划的谋篇布局工作,全年策划新的市级重大项目 350 项,比上年增加 84 项,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估算总投资 5302 亿元,同比增长 7%。截至目前为止,全市“十二五”时期重大项目库亿元以上入库项目共 2075 项,总投资达 30244 亿元,与“十一五”初期规划项目(1345 项,10586 亿元)相比,项目数净增加 730 项,投资总规模净增加 19658 亿元,增长近 2 倍,占全省入库项目投资总规模(7.6 万亿元)的 39.8%,为我市“十二五”期末进入 GDP 万亿元俱乐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江岸区人民政

府等 33 个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立功单位、汉南区人民政府等 51 个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王再军等 143 名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先进个人、江岸区人民政府等 16 个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单位、黄化等 50 名 2010 年度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个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24 个市重大项目工作优质服务单位、“上大压小”一期热电联产等 30 项重大工程先进项目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和谐企业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出通报,2010 年,全市各类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谋和谐、以和谐促发展,深入开展创建和谐企业工作,有效促进了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环境、企业与社会和谐,积极推进了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实现了企业发展、职工受益、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并涌现了一大批创建和谐企业成效突出的企业。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武汉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武汉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 10 家企业武汉市首届十佳和谐企业、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等 222 家企业武汉市和谐企业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李正德同志被追授武汉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李正德,男,1975 年参加工作,198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从市纺织工业局调入市信访局,历任接访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2010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时许,因持续操劳,不幸殉职于工作岗位,年仅 54 岁。

李正德同志参加工作 35 年来,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在市信访局工作的 13 年里,他始终处在接待信访群众的一线,始终坚持“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接访工作原则,始终按照“信访无小事”的工作要求,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放在工作的首位,把关心群众疾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信访接访工作的根本目标。13 年来,他接待了大量上访群众,许多积压多年的信访疑难案件在他手中得到终结,许多久访不息的矛盾在他手中得到化解,仅收到上访群众的感谢信和锦旗就达 200 多件(面)。他在平凡的信访工作岗位上,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信访干部的高尚道德情操。

为表彰先进、弘扬模范精神,2011 年 3 月 3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追授李正德同志武汉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